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预〔2025〕37号

关于做好2025年自治州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博州职业技术学院:

为做好2025年自治州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依据自治区《关于做好2025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5〕3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州转贷你单位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万元，还本付息期限

从2025年9月17日起计算(第九批政府债券转贷金额、期限及利率详见附表)。

一般债券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债券资金。一般债券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110110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发行费用列“2330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㈠ **加快资金支出**。你单位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应按照规定严格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㈡ **强化绩效管理**。你单位要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开展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㈢ **加强信息公开**。你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地方政府债券

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21〕5号）等规定，做好地方政府限额及余额、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负责。

㈣ 严肃追责问责。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自治州将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2025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2.2025年自治区第九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5年9月20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5年9月20日印发